

#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

西石大研〔2014〕13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安石油大学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期刊认定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、系）及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期刊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石油大学

2014年10月9日

# 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发表学术论文期刊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质量的提升，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国家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**第二条**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期刊认定范围

### 1. 学术期刊

(1) 国外公开出版发行的、具有 ISSN 国际刊号的学术期刊；

(2)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、具有 CN 和 ISSN 号的、复合影响因子在 0.2 及以上的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；

(3) 科技处认定的特种期刊、权威期刊和核心期刊。

### 2. 会议论文集

被 EI、ISTP 检索收录的会议论文集。

## **第三条** 学术论文认定原则

1.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，须在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期刊上以第一或第二作者（本人为第二作者时，第一作者应为其导师）、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安石油大学的身份发表；

2. 被检索收录的会议论文需提供由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

出具的论文收录检索证明；

3. 学术期刊复合影响因子认定以《中国学术期刊(光盘版)》电子杂志社出版、中国科学文献计量评价研究中心和清华大学图书馆研制的《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》为依据，以研究生入学当年《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》发布的期刊复合影响因子为准。

#### **第四条 认定程序**

1. 研究生应及时将学术论文信息录入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，并提交发表学术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(复印件含“期刊封面、目录和发表论文页”)，在特种期刊、权威期刊和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因出版时间原因可以提交录用通知和版面费缴纳发票，会议论文须提交收录检索证明，以上材料交院(部、系)；

2. 院(部、系)对研究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将审核合格者名单汇总，经院(部、系)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签字后，报研究生部；

3. 研究生部对院(部、系)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定和备案存档，作为研究生学位审核和对院(部、系)年度考核的依据。

**第五条** 由于《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》每年变化一次，CSCD、CSSCI每两年变动一次，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每四年变动一次，因此学校认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期刊目

录随原期刊目录标准同步更新，不再另行下文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当年入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开始实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---

党政办公室

---

2014年10月9日印发